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11 月 14 日(星期五) 14 时 50 分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5 年 11 月 14 日, 其中:
-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5 年 11 月 14 \exists 9: 15-9: 25, 9: 30-11: 30, 13: 00-15: 00:
-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: 15 至 15: 00 的任意时间。
 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总部会议室
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
 - 4、会议召集人: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赵志宏先生
 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 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 共 531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1,531,08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 (798,624,988 股)的 35.2520%。其中,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 表(包括代理人)共计 8 人,代表股份数量 257,846,71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 的总股份(798,564,988 股)的 32.2863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23 人, 代表股份数量 23,684,37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(798,624,988 股)的 2.9656%。

(三) 出席会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

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以及见证律师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包括代理人)通过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表 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或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,表决结果如下:

表决结果:有效表决票 281,531,084 股,同意票为 279,221,40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.1796%;反对票为 710,18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0.2523%;弃权票为 1,59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0.5681%。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42,983,54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4.9006%;反对票为 710,18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1.5680%;弃权票为 1,59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3.5314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(特别决议)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 闫凌燕、穆曼怡

结论性意见: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;
- (二)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;
- (三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